



驾驶『中国最梦幻战机』是啥体验

专访歼-20首飞试飞员李刚：揭秘歼-20试飞背后的精彩故事

▲歼-20首飞试飞员李刚在记者见面会上(11月6日摄)。新华社记者刘秀摄

新华社广州11月7日电(记者李学勇、黄明、黄书波)在第12届珠海航展上,以“新涂装、新编队、新姿态”惊艳亮相的歼-20三机编队,无疑是本届航展给观众带来的最大“彩蛋”。

歼-20从上周航展双机编队1分多钟的“惊鸿一瞥”,到本届航展三机编队点燃全场高潮,始终让公众充满期待。空军“功勋飞行员金质荣誉奖章”获得者、歼-20首飞试飞员李刚7日接受了新华社记者专访,细说歼-20试飞背后的精彩故事。

歼-20首飞成功 时间:刚好凑成八个“一”

2011年1月11日,中国歼-20隐形战斗机在成都首飞成功。作为中国新一代隐身战机,歼-20开启了中国空军的“20”时代,也宣告了“隐身时代”的到来。

回忆七年前的那一刻,李刚至今难掩兴奋。“作为一名试飞员,能够首飞歼-20验证机,是幸运中的幸运。”

2011年1月11日下午11时11分,李刚驾机成功起飞。

“时间刚好是八个‘一’”李刚说,时间上纯属巧合。原定7日进行的首飞计划,因为成都的天气原因被推迟到11日。

当天13时11分,李刚驾机成功起飞。对于这一历史时刻,身为军人的李刚,更愿意把它理解为下午1时11分,刚好凑成八个“一”——“倍感自豪。”李刚说。

中国最梦幻战机:“信息在眼前,控制在指边”

被问及对歼-20的驾驶体验,李刚用了两个具有无限想象空间的字来形容:“梦幻!”

歼-20的驾驶座舱不仅宽敞、简洁,而且布局合理,驾驶体验极为舒适,被李刚称为中国迄今“最梦幻战机”。

“所有看过歼-20座舱的人都会感叹:这么整齐,电门这么多!”李刚说,在歼-20的座舱里,无论软硬开关,都极具现代感。

李刚说,歼-20的座舱,不管什么电门,根据开关一看就知道是干什么用的;夜间飞行,一摸就知道是什么电门,有着很好的防差错误设计。“操作就像我们在手机上玩游戏一样,从发现目标到导弹发射非常快。”

一名飞行员曾形容驾驶歼-20的体验说,一体化液晶显示屏,简洁的电门开关……真正实现了“信息在眼前,控制在指边”。

“也许现实中很多科幻的东西,正在通过科技成为现实。”李刚说。

座舱布局:试飞员在图纸上“画”出来的驾驶座舱

李刚说,座舱布局对一架飞机非常重要。歼-20的座舱设计,被李刚称为是“最好的办公室”,其成功之秘诀,在于歼-20总设计师、中国科学院院士杨伟带领试飞团队的深度参与。

“杨伟给我们发了很多空白的座舱图,给了好多电门开关的小图片,让我们自己去体验,把相应的开关贴在自己认为合理的位置上。”李刚说,如果大家都贴在一个位置上,说明意见一致;不一致,就开会讨论。

在李刚的印象中,这样的讨论至少经历了五轮。“最后,所有的座舱布局都是一个协调的结果。”

从试飞团队画出来的一张张图纸,到木头座舱,再到金属座舱……设计师与试飞员一遍遍对接,对细微之处的精益求精,终成中国最具科幻感的战斗机座舱。

设计理念:敏捷性媲美歼-10,首次采用侧杆操作

作为中国首款隐身战斗机,歼-20不免在机动性能上被与“一代名机”歼-10相较。

李刚说,因其隐身需求,歼-20在气动外形设计上比一般飞机复杂得多。经过设计团队的不懈努力,最终歼-20具备了非常出色的敏捷性和操控性,与歼-10相差无几。

6日在珠海进行的飞行展示上,歼-20三机编队的炫酷机身在蔚蓝色天幕中拉起一道道银白色涡流,赚足现场观众的眼球与眼泪,敏捷度不言而喻。

“歼-20座舱还采用了侧杆操作,这在中国战机历史上也是第一次。”李刚介绍,这一设计理念有三点优势:一是飞行员视野更清晰;二是增强战机敏捷性;三是更有利于战机进行大过载飞行。

当然,作为中国首款隐身战斗机,最受外界关注的依然是其隐身性能。“隐身性能非常好!”李刚说,作为战斗机,隐身性能对作战使用非常关键。

从验证机到装备作战部队:试飞数千架次

“一架飞机装备部队是很不容易的,中间飞了好几千架次。”李刚介绍,从2011年首飞歼-20验证机,到2014年首飞原型机,再到今年年初正式列装作战部队,歼-20历时7年走完了从首飞到技术鉴定再到装备作战部队的完整过程。

自2011年以来,李刚在空军试飞局一直担负歼-20技术型号负责人,带领试飞团队完成歼-20测试工作。

“歼-20的很多新技术,我们国家都是第一次采用。”李刚说,“短短这么几年,完成这么大量的试飞任务,这么快装备部队并形成作战能力,我感到无比自豪和光荣。”

“互联网+”为警务改革注入新活力

“重大安保期间,4名督察人员采取传统方式,行程180余公里,耗费6小时仅现场督察了11个点位。借助‘微督察’,2名督察人员足不出户,视频通话40分钟内就可督察23个点位。”长垣县公安局督察大队网上督察中心主任姬红琴说。

为加强公安基层基础建设,“微警局”依托微信视频功能,开启“微督察”模式,细化工作流程,并进行台账记录,打破“人管人、人管事”的弊端。

一系列改革和创新,使长垣县公安局队伍活力不断迸发,执法质量、效率和公信力持续提升。2018年上半年,长垣县公众安全感指数在新乡市排名第1,执法工作满意度在河南省名列前茅。截至目前,“平安长垣”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数量已突破65万。

多功能于一体的“微警局”。

如今,群众用手机便可进行户政、交管、出入境等10余大类业务的在线办理,留言的民生问题也会直接转达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置。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、提高行政效能,长垣县“微警局”还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。

长垣县公安局局长封民表示,“微警局”的建设促使县公安局完成5大转变,即施政理念由“管控”向“服务”转变、工作机制由经验型向标准型转变、责任追究由主体不清向主体明确转变、服务质量改进由间断式向渐进式转变、民警绩效考核机制由年终制向全程制转变。

“警民互动”织密基层社会治理网

今年7月,长垣县孟岗镇发生一起重大刑事案件,“微警局”第一时间推送了悬赏通告。经网友举报,一天多的时间,就抓获了嫌



致记者:愿你脚下有泥,心中有光

谁能如此幸运,在历史长河中徜徉漫步含笑叹华?谁能如此坚守,在社会变迁中记录人间百态?谁又能如此执着,立于时代潮头披开迷雾探明暗礁?在第十九届中国记者节到来之际,向你和你的坚守致敬!

栉风沐雨,薪火相传。烽火硝烟中“红色中华”电波凝聚战斗必胜的信心,枪林弹雨中抡出《谁是最可爱的人》,乡间地头写就《县委书记的榜样——焦裕禄》,和雁翎队一起战斗,伴登山队勇攀珠峰……文若惊雷大地春,图如金戈齐留痕,奏响时代凯歌靠的是什么?惟脚下有泥,心中有光!

时代的记录者亦被时代所记录。就在

2018年,世象纷杂中传递中国声音、宣示中国立场;改革开放40周年回望小岗风云、探索改革开放新逻辑;长春疫苗事件中追寻真相,推动相关制度完善……每个风雨兼程的日子里,记者从世界各地传递或悲或喜的讯息,用理想信念筑牢价值底线,于风云激荡中推动社会进步。执简以往的行囊风尘仆仆,再添荣光。

节日,是对荣光的铭记,也是对使命的呼唤。毋庸讳言,变革中的媒体业态给新闻带来极大挑战,信息资讯极大丰富的同时,鱼龙混杂泥沙俱下真的难以避免?哗众取宠动辄引发“爆款”,客观真实、不入俗流真就成了稀缺品质?“后真相”时代记者何以立足,新闻何以成为历史“留痕”?时代给记者发出新的答卷。

著名新闻人范长江说过:“似乎很神秘的新闻记者职业,还是把最平凡的人格问题,做成了根本的第一信条。”换句话说,做新闻最

重要的不在于“术”的技巧变换,而在于“道”的价值坚守。尽管技术与资本改变了新闻传播的业态,人们依然致敬责任与使命。世道沧桑,内容为王永远不会过时,守正创新才是真正的“爆款”。

本领并非一天练就,所谓“笔下有人命关天、有财产万千、有是非曲直、有毁誉忠奸”,不用脚步丈量生命的长度,踏过时代的沃土,怎能走出微视真实抵达实现真实?不突破重围追寻真相,怎能于青蘋之末发现大势所向,在风云变幻中站稳脚跟?

荣耀标注过往,使命昭示未来。

在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征程中,忠诚、责任、担当,仍将是新闻记者最深刻的烙印。今天的新闻就是明天的历史,愿与全国新闻工作者共勉:铁肩道义,妙笔文章;情深且长,无愧荣光! (记者刘敏)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



最高法部署总攻『基本解决执行难』

据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(记者罗沙)最高人民法院7日举行视频会议部署总攻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,提出要巩固深化成果,完善长效机制,为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和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。

记者从视频会议了解到,人民法院将全力以赴抓好总攻阶段执行工作。继续加大执行力度,确保90%以上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。强化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管理,确保90%以上终本案件符合规范要求。加强积案清理,确保近三年执行案件整体执结率超过80%。

同时,人民法院将继续组织好涉民生专项执行活动,依法维护群众切身利益。继续加强涉党政机关执行清理专项行动,促进党政机关带头履行生效判决,确保年底前实现案件90%执结、案款90%到位目标。

最高法明确提出,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是人民法院为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、坚持实事求是基础上确定的阶段性目标。在实现这一阶段性目标之后,必须继续保持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,建立完善长效机制,着眼更高层次上推动执行工作长远发展,努力实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“切实解决执行难”目标。

据悉,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,推进联合惩戒体系拓展升级。顺畅配套机制,重视执行案件源头治理,促进执行良性运行、健康发展。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,加大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技术在执行工作中的运用。提高执行规范化水平,扎紧“制度铁笼”和“数据铁笼”,坚决遏制消极执行、选择性执行和乱执行现象。

在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方面,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加大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力度,切实维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“双11”将至,小心被商家造假“买家秀”蒙了眼

一些名牌旗舰店也参与其中 “赚快钱”帮商家刷单涉嫌违法

据新华社广州11月7日电(记者毛一竹)“双11”将至,一些卖家刷单造假问题再次引发关注。“新华视点”记者调查发现,此前刷单多以走量为王,文字好评居多。如今,刷单造假手段更多样,图片、视频等“买家秀”屡见不鲜,令消费者真假难辨。而刷单卖家不仅有小商铺,一些名牌旗舰店也参与其中。

一些地下中介专门开设QQ群、微信群,招募学生、家庭主妇等刷单,定制“买家秀”,为商家带流量攒好评,照片加50到100字的一条好评可赚取30元。

花钱刷“买家秀”,有的旗舰店也刷单

不久前,小林在淘宝上选衣服时被一张“买家秀”照片打动。一个白皙女孩穿着一袭黑色长裙,飘逸动人。翻看其他评价,也大多赞美裙子“仙气飘飘”。“卖家秀”不可信,我一般都看“买家秀”。“小林果断出手拍下了这条长裙。收货后,却是后悔莫及:裙子效果与“买家秀”截然不同,又肥又大,没有腰身,当成风衣穿都嫌肥。她重新查看“买家秀”,越看越觉得不对劲,虽然买家照片都各不相同,但文字评价大多句子冗长,

风格相似,内容基本差不多。

记者调查发现,随着排名、好评成为消费者网购的重要依据,一些商家雇人刷好评的现象越来越多。

记者调查还发现,刷单的除了一些小店铺外,也不乏旗舰店。一些“刷手”告诉记者,参与刷单的店铺有的是新开的,排名较低,急于赚流量,以人气吸引消费者;有的是销量不低的旗舰店、网红店,“看别人刷自己也要刷”。

消费者小露在某天猫旗舰店看中一套标称60支长绒棉贡缎的床上用品,月销量2000多,14000多条评价全是好评,包括1300多张图片与100多条视频,没有一个中评和差评。收到货后小露失望不已,除了颜色和图片差异大之外,根本不是所谓贡缎,只是普通纯棉。再仔细查看评价,“发现表述几乎都是一个模板出来的,不少买家的图片也是重复的。”

入会“刷手”进行专门培训,一单赚3至30元不等

“一单3至30元不等,做完立返,有佣金,有礼品,刷单双收入,自己淘宝购物省钱!”看到这条信息后,广东某高校大学生茵茵心动了,决定利用课余时间兼职刷单,赚点零花钱。她交了299元会费,加入一个微信群,向群主提交了一份“赚快钱”的正常兼职。

但实际上,无论是刷单平台的组织者、参与者还是商家,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根据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,对于“刷单炒

网”和“刷手”将会面临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,甚至吊销营业执照。

北京法学会电子商务法治研究会会长邱宝昌说,从刑法上看,组织者还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;若故意设置虚假刷单,则可构成诈骗罪;此外还将承担行政处罚、民事责任。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,对于欺诈行为,消费者可通过法律渠道进行维权,主张3倍赔偿。

网购刷单的火爆,引发相关人士对“流量经济”的反思。邱宝昌认为,借助“刷单炒信”做大交易量,扰乱了互联网秩序,属于欺诈、不诚信的行为,会导致恶性竞争,“劣币驱逐良币”,需要加大力度打击。“互联网新兴行业是一项系统性工程,流量仅是其中一个因素,却被投机取巧者过分放大,实际上品牌、服务等仍然重要。”广东财经大学教授王先庆说,政府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新兴行业的培育引导,严厉打击刷单炒信,为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组织者、参与者、商家均违法,需加大力度打击和规范

记者采访发现,刷单平台瞄准的多是大学生、家庭主妇以及一些无正当职业的人员。许多人认为,操作简单,动动手指就来钱,把刷单当成一份“赚快钱”的正常兼职。

但实际上,无论是刷单平台的组织者、参与者还是商家,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根据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,对于“刷单炒

